附件2：

供应商应标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式五份）

1. 投标文件；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
3. 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（须加盖公章)；
4.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应标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应标提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提供，原件备查）；
5. 投标报价表（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**附件3**要求进行报价，未按要求报价的当作无效应标处理）；
6. 服务团队人员资质：（1、提供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 ；2、按 **第八项《服务需求》中第一条《服务人员》的要求** 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和官网查询截图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导致无法判断的，资质证明文件做无效处理）；
7. 供应商情况介绍；
8. 项目服务方案等；
9.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；
10.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范围截图（须加盖公章）；
11.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（规定格式/打印盖章）；
12. 信用中国的当月查询信用结果（打印盖章）。

【备注：1.投标人必须根据**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**格式提交，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。2.投标人投标时，需提交当月“信用中国”的查询结果（需显示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或无失信记录）。3.所提交的投标文件、相关证明材料均采用A4纸并加盖公司公章，并装袋密封加盖骑缝章。4.公司法人代表**现场参加应标的**，公司法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（现场验原件），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应标的，须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现场验原件）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5.投标人一经投标，视为已认真理解和掌握及接受本项目招标要求，并愿意应标。6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无效投标处理：（1）未按要求密封投标书并加盖单位骑缝章的；（2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上限的；（3）评审时有疑问联系不上投标人的；（4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。】